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由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護理師擔任。
 - (三) 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若干人擔任。
 - (四)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
- 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其成員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由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調查小組成員（含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其任期及權限之行使以該個案為限。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第七條 本會應執行下列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

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八條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與職掌表

職稱	原職	姓名	性別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王有煌	男	督導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執行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黃明華	女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李榮修	男	性別平等教育事項諮詢
委員	人事主任	吳采蓉	女	規劃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活動
委員	教務主任	李雅梅	女	統合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事項
委員	輔導主任	蔡承翰	男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活動、家庭教育事項
委員	生教組長	王興弘	男	辦理婦幼隊婦幼安全宣導、法律講座、社會教育 依法規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委員	教師	陳良德	男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空間設施
委員	輔導教師	呂分菁	女	性別平等教育等輔導工作
委員	護理師	許自婷	女	辦理生理講座、身體保健各項事宜
委員	教師	張毓娟	女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事宜

性別比例→男:女=5:6